

#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沪府办〔2024〕40号

##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设立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委、办、局：

经研究，市政府决定调整设立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，划入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职责，不再保留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及其办公室。调整后的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主任：华源 副市长  
第一副主任：赵祝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  
副主任：张华 市妇联主席  
陈石燕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
委员：曹远峰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

潘 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市精神文明办主任  
杨 俊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 
王光贤 市高院副院长  
钱雨晴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 
平 辉 市教委总督学  
王 宇 市科技工作党委副书记  
祝新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 
沈 敏 市民政局副局长  
刘言浩 市司法局副局长  
谭友林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
张 旗 市文化旅游局副局长  
吴乾渝 市卫生健康委一级巡视员  
王益洋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
宋 慧 市体育局副局长  
朱静蕾 市统计局副局长  
桂晓燕 市总工会副主席,市妇联兼职副主席  
赵国强 团市委二级巡视员,市少先队总辅导员,市少工委主任  
金 佩 市妇联副主席

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(设在市妇联),办公室主任由张华同志兼任。

今后,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,

由其接任领导自然替补。

2024年7月1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